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智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采购人：咸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智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联系方式：029—33210554

乙方：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咸宋路陈老户寨

联系方式：029-33284546

为切实解决咸阳市智力残疾人托养问题，解除残疾人家庭在抚养或赡养、长期看护、治疗与康复等方面承担的巨大压力和困难，按照咸阳市财政局《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就政府援助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履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居家安养服务。现就此事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智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

### 二、服务原则

1、乙方是经原咸阳市民政局审批注册的专业化肢体及视力残疾人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运营资质、专业的执业人员、科学的管理体系。乙方属于独立核算、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责任自负

的民办非企业组织。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应当保障其资质及企业状况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

2、乙方应坚持以服务辖区内享受政府补贴的残疾人为主，可兼做其他残疾人低偿服务的方针，从残疾人实际需求出发，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3、乙方在市场运作过程中，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原则。

### 三、服务内容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日常护理和医疗康复服务；

2、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需求，制定适宜的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计划，并有训练记录存档，依此调整完善训练计划；

3、指导服务对象基本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洗漱、如厕、穿衣、吃饭、洗衣、床铺整理、煮饭、打扫卫生等；

4、为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教师授课、图书阅览、指导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

5、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

6、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康复训练等服务；

7、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 四、服务对象

1、为具有咸阳市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同时对 16 周岁以上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智力残疾人以及含智力在内的多重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以 2000 元/人/月为服务单价，分两批次为共 50 人提供服务(每批次 25 人)，每批次服务时长 3 个月。

#### 五、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6 个月。

#### 六、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1、甲方应按实际的服务对象、服务时间及满意率的情况按照标准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服务费合计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2、服务费分阶段拨付：本项目分 2 期付款：每批次结束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

3、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

4、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 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 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咸阳市玉泉西路支行

乙方账号： 102061024971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如变更

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规划、资金统筹、服务指导工作。

2、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整改不到位且督促还未整改到位，服务年度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在当年度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 5% 的费用进行拨付。

4、若乙方有损害托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托养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本项目所及的服务对象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向甲方汇报工



作，听取甲方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2、完成甲方每年下达的服务任务指标和相关临时工作，保证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乙方应当建立和健全服务档案系统，对每一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服务时间、内容、质量及相关情况做客观真实的记载，以备甲方检查。

4、乙方应当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做到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身份证、健康证和资格证/培训证）。

5、乙方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聘用、待遇、解除享有完全自主权，承担人事责任，服务人员发生的意外伤害和死亡事件由乙方完全承担，乙方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6、服务对象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危及生命健康及死亡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和残疾人家属及所在社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7、在服务过程中，如服务对象无合法、合理的事由，无故连续拒绝三名或三名以上乙方工作人员为其服务时，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暂停为其提供服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擅自拒绝为残疾人服务。

8、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合同期内，配合审计部门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审计。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续约或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可做变更。

2、因国家相关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

3、本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乙方未发生违法违纪和严重违反合同情况，双方可签订续约合同。

## 十、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检查考核成绩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政部门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4、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名称：  疾人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疾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